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及時間：201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 （二）會議召開的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 1 號金山賓館北樓
- （三）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0,823,813,500 股（其中 A 股 7,328,813,500 股，H 股 3,495,000,000 股）。其中，對於涉及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1 和普通決議案 2），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即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 54.6 億股 A 股股份，在會議上放棄了表決權。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案，亦沒有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通函中表示擬於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會議情況如下：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81
其中：A 股股東人數	79
H 股股東人數	2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8,992,582,710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5,538,258,219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3,454,324,491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目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3.0814
其中：A 股股東持股數目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1.1673
H 股股東持股數目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31.9141

(四) 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長吳海君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了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1 人，董事長吳海君先生，執行董事史偉先生、金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郭曉軍先生，執行董事周美雲先生、金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莫正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逸民先生、劉運宏先生、杜偉峰先生、李遠勤女士出席了會議。非執行董事雷典武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
2. 公司在任監事 7 人，出席 5 人，監事馬延輝先生、張楓先生、陳宏軍先生、獨立監事鄭雲瑞先生、蔡廷基先生出席了會議。監事翟亞林先生、范清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

二、議案審議情況

會議以現場記名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表決，逐項審議第 1 項和第 2 項普通決議案。各項議案具體表決結果如下：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表決情況

1. 議案名稱：審議及通過《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2020-2022 年）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限額，整體上和無條件地通過及確認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獲授權採取必要的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實施及賦予效力給《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2020-2022 年）內有關和具附帶性的任何事情，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宜的改動。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別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76,810,719	98.1541	1,444,500	1.8459
H 股	1,708,350,875	99.9420	991,000	0.0580
普通股合計	1,785,161,594	99.8638	2,435,500	0.1362

註：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規定：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下同）

贊成比例指該類別股東贊成的股數佔出席會議的該類別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即：贊成股數+反對股數）的比例。（下同）

反對比例指該類別股東反對的股數佔出席會議的該類別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即：贊成股數+反對股數）的比例。（下同）

2. 議案名稱：審議及通過《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0-2022年)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限額，整體上和無條件地通過及確認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獲授權採取必要的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實施及賦予效力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0-2022年)內有關和具附帶性的任何事情，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宜的改動。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別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76,810,619	98.1541	1,444,500	1.8459
H股	1,706,793,575	99.8509	2,548,300	0.1491
普通股合計	1,783,604,194	99.7766	3,992,800	0.2234

- (二) 涉及重大事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下股份的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審議及通過《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2020-2022年)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限額，整體上和無條件地通過及確認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獲授權採取必要的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實施及賦予效力給《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2020-2022年)內有關和具附帶性的任何事情，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宜的改動。	76,002,319	98.1348	1,444,500	1.8652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2	審議及通過《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0-2022年)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限額，整體上和無條件地通過及確認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獲授權採取必要的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實施及賦予效力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0-2022年)內有關和具附帶性的任何事情，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宜的改動。	76,002,219	98.1348	1,444,500	1.8652

(三)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 1 和普通決議案 2 涉及關聯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關聯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參與投票表決，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 54.6 億股 A 股股份不計入參加上述兩項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境外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議的點票監察員，監察了整個表決的點票過程。本公司已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實行事。

三、 律師見證情況

(一) 會議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律師：高巍律師及孫奕律師

(二)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高巍律師及孫奕律師見證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召集和召開的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會議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曉軍

中國，上海，2019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海君、史偉、金強、郭曉軍、周美雲及金文敏；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逸民、劉運宏、杜偉峰及李遠勤。